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300万股且不高于500万股。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康健、董事兼副总经理邵明海、常务副总经理姜兆新、副总经理汪欣、董事会秘书周小力、财务总监吕文颖、副总经理郭忠、监事陈宇翔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2、本次增持前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康健	董事长	4,000,000	0.61
合计		4,000,000	0.61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 300 万股且不高于 500 万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其他事项

1、增持主体承诺：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